

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文件

威办发〔2014〕26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政府，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管委，南海新区工委、管委：

《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

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事业单位绩效，强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意见》和《威海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绩效是指事业单位在社会公益服务活动中所取得的成绩和效果。

本办法所称绩效考核是指运用特定的指标体系，按照统一的标准，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对被考核事业单位在一定周期内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威海市市直事业单位（已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的事业单位除外）。

第四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按照有利于促进公益事业发展的要求，坚持依法监督、分类组织、社会参与、客观公正、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总体目标是：以强化事业单位公

益属性为核心，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机制，客观准确地评价事业单位履行公益服务职责情况和信用等级，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约束作用，促进事业单位依法规范运行，有效提高其公益服务质量和效益，提升全市公共服务事业总体水平。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成立由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等部门组成的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事考委”），统一领导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市事业单位考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事考办”）设在市编办，负责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承担。

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考核，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按照考核要求，负责制定事业单位个性指标，并组织实施考核。

第七条 市事考委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事业单位考核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审定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工作计划；

（二）负责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督导、综合协调；

（三）受理事业单位对考核结果不服的申诉；

(四) 审定被考核事业单位考核结果。

第八条 市事考办职责：

(一) 拟定年度考核工作计划；

(二) 指导主管部门组建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评委库（以下简称“评委库”）和专业绩效考核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三) 制定共性指标考核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审定部门制定的个性指标考核实施细则，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对事业单位进行信用等级评价；

(四) 审定事业单位的年度目标任务；

(五) 审核被考核事业单位的考核等次；

(六) 考核结果的公示、发布及备案；

(七) 受理与考核工作相关的申诉或举报；

(八) 建立和管理绩效考核档案；

(九) 承担市事考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评委库组成人员应从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和团组织在职人员中产生，可聘请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第十条 评委会负责个性指标考核细则的组织实施。

评委会由 7—9 名评委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根据工作需要可吸纳服务对象代表参加。

第十一条 评委应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道正派，熟悉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相关业务。

评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自行回避，被考核事业单位也可

以向市事考办要求其回避：

- (一) 与被考核事业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 曾在被考核事业单位任职，且离职不满三年；
- (三) 其他可能影响考核结果公正的情形。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以定期考核为主，一般每年考核一次，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重点抽查或专项检查，具体情况，由市事考委确定。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由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构成。

(一) 共性指标（40分）

1. 登记监督管理（25分）：法人登记、年度报告、信息公开、接受联席监管情况。

2. 社会评价指标（15分）：群众满意度情况。

(二) 个性指标（60分）

1. 主体业务开展（45分）：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管理运行状况（15分）：内部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按照自评申报、考核预告、现场检查、社会评价、专业评审、确定等次、公示备案的程序进行：

(一) 自评申报。被考核事业单位对照考核细则进行自查自评，填写《威海市事业单位绩效考核评审表》，经主管部门审核

签署意见后，按规定时间报送市事考办。

（二）考核预告。提前发布考核预告，公布考核时间、内容和方式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现场检查。成立由相关人员组成的考核组，对被考核事业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四）社会评价。对被考核事业单位的社会满意度进行测评。民主评议在市事考办监督下，由有关部门、单位采取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等方式进行。

（五）专业评审。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对个性指标进行百分制量化评价，写出考核评语，确定考核得分。

（六）确定等次。市事考办根据被考核事业单位综合得分提出考核等次建议，报市事考委审定。

（七）公示备案。市事考办将考核结果书面反馈被考核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内，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相应的评委会或市事考办申请复核，情况属实的，应调整其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报市事考委成员单位备案。

第四章 考核等次

第十五条 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三个等次，其中：A 级

单位个数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事业单位总数的 15%，综合得分 60 分以下（含 60 分）的确定为 C 级。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 A 级：

- （一）监管机构重点抽查或专项检查不合格；
- （二）单位被司法部门立案调查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未按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和年度报告；
- （四）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确定为 C 级：

- （一）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
- （二）当年未完成党委、政府下达的重点任务，或被党委、政府通报批评；
- （三）违反机构编制纪律，情节严重；
- （四）被一票否决；
- （五）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
- （六）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第十八条 批准设立登记未满一年的事业单位法人，只参加绩效考核，不确定等次。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作为事业单位法人履行职责评价，机构

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的聘用、奖惩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为 A 级的单位：

（一）参照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办法，给予被考核事业单位一定的经费补助；

（二）在各类评先选优中优先推荐；

（三）法定代表人当年年度考核可定为优秀等次；

（四）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管理使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单位：

（一）事业单位当年度不得参加评先选优，给予单位告诫，由主管部门负责整顿；

（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当年不得发放绩效工资奖励性部分，法定代表人考核结果不得定为合格以上等次；

（三）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 C 级的，对其领导班子、法定代表人及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调整或解聘。确系职能弱化或不能正常开展业务的，视情况进行机构编制调整，直至注销事业单位法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列入绩效考核范围的事业单位应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市事考办提报经主管部门审核的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

第二十三条 绩效考核评委要认真履行职责，严守纪律，按要求参加评审工作。对违反评审程序和纪律要求的，经查实取消其评委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事考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运用好考核结果，切实发挥绩效考核的导向和激励作用。

各成员单位于翌年第一季度将考核结果运用情况报市事考办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各自的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事考办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0月31日。

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